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353號

原　　告　陳敬洲
原　　告　陳寬榕
被　　告　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雲尉
訴訟代理人　黃秋輝
被　　告　蔡雲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所為同意解散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意思表示，不生解散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效力。

被告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公司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新臺幣600萬元）變更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出資額各新臺幣300萬元）之變更登記。

被告蔡雲尉應將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如附表所示之帳冊交付與原告查閱。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有關股東變更登記部分：

1.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之母親陳蔡雪娥為被告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鈦星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股東。嗣原告之被繼承人陳蔡雪蛾於民國103年3月11日死亡，其所有之鈦星公司股權經陳蔡雪娥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陳敬洲、陳寬榕以及訴外人陳佳綿（即陳蔡雪娥之配偶）3人協議後，由原告2人各繼承出資額300萬元，原告2人與陳佳綿乃於104年11月5日以台北南海郵局001808號存證信函告知鈦星公司上情，嗣於104年12月15日將遺產稅完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交付與鈦星公

司，並請求鈦星公司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然鈦星公司卻拒不辦理，鈦星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蔡雲尉亦因拒不辦理而遭新北市政府於106年5月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27642號函依公司法第387條第7項規定裁處3萬元之罰鍰，新北市政府復於107年7月1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43625號函依公司法第387條第7項規定裁處4萬元罰鍰。

2.按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參照（註：原告書狀誤載為第5條）。查陳蔡雪娥為鈦星公司股東，其於103年3月11日死亡，嗣陳蔡雪娥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與陳佳綿3人協議陳蔡雪娥名下之鈦星公司600萬元出資額股權由原告2人各繼承出資額300萬元，原告及陳佳綿並於104年11月5日發函告知鈦星公司，及於104年12月15日將辦理系爭股權變更登記之文件交付與鈦星公司，請求鈦星公司辦理系爭股權之變更登記，然鈦星公司卻置之不理，已如前述，依民法第1148條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規定，原告等2人自有權請求鈦星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600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2人各出資300萬元。

㈡有關交付帳冊查閱部分：

1.查原告2人係鈦星公司之股東，惟鈦星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蔡雲尉自依據鈞院103年度訴字第1672號民事確定判決交付鈦星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之帳冊後，即拒絕提供鈦星公司之相關帳冊與原告2人查閱，原告乃於107年5月31日以泰山同榮郵局存證號碼000082號存證信函函請蔡雲尉提出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4日起至交付日止之財務帳冊與原告2人查閱，然蔡雲尉迄今均置之不理。

2.被告蔡雲尉為鈦星公司唯一董事，為執行業務冬股東，原告2人為鈦星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定，原告應有權請求蔡雲尉提出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帳冊文件與原告閱覽。

㈢有關追加確認之訴部分：

查鈦星公司已於107年11月1日經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出具同意書同意解散，及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1199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倘鈦星公司將原告2人登記為鈦星公司股東，則鈦星公司股東總計5人，其中被告蔡雲尉、訴外人黃一洲（為蔡雲尉之子）、訴外人黃威達（為蔡雲尉之子）等3人同意解散鈦星公司，並不符合修正後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應經股東2/3以上同意之規定，是鈦星公司上開股東同意解散一事顯有無效情事。又查由104年12月15日鈦星公司之股東會議紀錄觀之（原證8），被告蔡雲尉本即知悉原告2人確屬鈦星公司股東，今蔡雲尉於明知鈦星公司股東陳蔡雪娥應變更登記為原告2人之情況下，逕自以該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即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等3人作成同意解散公司之決議，顯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自屬違法解散鈦星公司而屬無效。

㈣並聲明：（見本院卷第115、194、195頁）

1.確認被告鈦星公司之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於107年11月1日所為同意解散鈦星公司之意思表示，不生解散鈦星公司之效力。

2.被告鈦星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公司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600萬元）變更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出資額各300萬元）之變更登記。

3.被告蔡雲尉應將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如附表所示之帳冊交付與原告查閱。

二、被告則抗辯：

㈠就股東變更登記部分：

1.本案緣起鈦星公司法定代理人蔡雲尉及訴外人黃秋輝（離婚）於77年間共同出資成立鈦星公司，原告之母親陳蔡雪娥於87年間方投資入股，旋因私人因素，黃秋輝將出資全部轉讓與陳蔡雪娥，復由蔡雲尉將其出資部分轉與其子黃一洲、黃威達。後於94年間，應經濟不景氣，鈦星公司營運不佳，解散員工欲進行清算，結束公司營運，惟當時股東陳蔡雪娥不

同意，遂於遣散員工後，仍由蔡雲尉與黃秋輝2人苦撐營業。100年間，陳蔡雪娥私下與蔡雲尉簽立鈦星公司資產分配協議書，協議內容之基礎以陳蔡雪娥之投資比例為基礎，約定將來公司結束營運，房地出售後如何分配，原則為陳蔡雪娥35%、其他股東65%。上開協議書於文末因鈦星公司已同意將公司結束後資產分配35%與陳蔡雪娥，復未多加思索，蔡雲尉一時不察，陳蔡雪娥誘詐欺簽定同意將公司營業地址新北市○○區○○○路○○號之廠房及土地（下稱新莊房地）所有權35%移轉與陳蔡雪娥。詎陳蔡雪娥於103年間過世後，由其子即原告2人與其夫陳佳綿繼承其遺產，其3人以訴訟方式請求被告移轉上開分配協議書中第6點約定，移轉鈦星公司新莊房地35%所有權共有確定後，原告陳敬洲又於106年1月間起訴請求分割與鈦星公司共有之新莊房地，現由鈞院106年度訴字第1014號審理中，且於該案調解時，主張既要分割新莊房地，也要保留鈦星公司股東身分之荒謬情事。

2.檢視前開鈦星公司資產分配協議書，可分二部分，一為鈦星公司不結束營運，未清算解散前，公司內部資產如何使用分配，另一為公司結束營運，將來資產出售、使用分配方式。依該協議書約定可知，若將來資產出售，陳蔡雪娥皆為分配35%，即其出資比例，原告與陳佳綿3人已取得新莊房地35%之所有權，相當於鈦星公司提前分配公司資產（也可說鈦星公司買回原陳蔡雪娥持有之股份，由鈦星公司承受之），倘若原告與陳佳綿3人已取得新莊房地35%之所有權，另一方面又表示其等為公司股東，日後公司營運盈餘虧損之分配與負擔及將來結束營業清算後，剩餘財產之分配，行訴訟詐欺之實，實無理由。

3.且鈦星公司現已經解散，故沒有辦法為變更登記，公司廠房即新莊房地也遭拍賣無法繼續經營。

㈡就交付帳冊部分：

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告訴蔡雲尉侵占案件中（106年度偵字第15838號），已提出104年相關帳冊與原告及承審檢

察官，蔡雲尉並獲不起訴處分，原告一再提出交付帳冊，浪費司法資源，實無理由。

㈢就追加確認之訴部分：

原告等人自始至終從未參與鈦星公司經營，94年至今均由蔡雲尉與黃秋輝2人苦撐經營，亦多次提出增資或解散方案，均遭陳蔡雪娥拒絕，並誘蔡雲尉簽協議書。嗣因經濟不景氣，公司營運不佳，鈦星公司解散員工，進行清算，結束公司營運，實有理由。鈦星公司已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於107年11月1日經3/2股東同意而解散，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在案。被告是請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經發局說公司法已經修正，在107年11月1日只要2/3以上股東同意就可以解散，所以被告是以鈦星公司2/3以上股東同意去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經發局說只要股權超過2/3就可以解散，不看人數，而同意解散鈦星公司之股東股權已經占70%。被告於107年12月20日有再詢問經發局，經發局說達到2/3以上不可能解散無效，詳如被告所提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84263號函影本所載。

㈣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原告2人之母親陳蔡雪娥為被告鈦星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600萬元。陳蔡雪娥已於103年3月1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以及訴外人陳佳綿（即陳蔡雪娥之配偶）共3人，皆未拋棄繼承，而全體繼承人已於104年10月21日協議陳蔡雪娥所遺鈦星公司股權分歸原告2人各繼承出資額300萬元，惟鈦星公司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上開股東變更登記之事實，業據提出鈦星公司變更登記表、104年10月21日股權分配協議書、陳佳綿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147、201、211頁），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1672號交付帳冊事件民事卷，有陳蔡雪娥、原告2人及陳佳綿之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於該卷內可稽（見上開民事事事件訴字卷第11至13頁、第16

頁），復經證人陳佳綿到庭證稱：原告是我的兒子，陳蔡雪娥是我太太，我太太過世之後我沒有拋棄繼承，我跟我太太有兩個小孩，就是原告2人。我太太在103年農曆2月11日過世，她的繼承人就是我跟原告2人。陳蔡雪娥的全體繼承人就是原告2人與我共3人有協議遺產分割，我們3個人各佔1/3，我太太在鈦星公司的股份我和原告2人有說好要怎麼分，本來我們就是各佔1/3，但是後來我把我太太在鈦星公司的股份移轉給我的兩個小孩，因為我年紀大了就給後輩，給我兒子2人一人一半。陳蔡雪娥之全體繼承人有協議將陳蔡雪娥於鈦星公司之出資600萬元由原告2人各繼承300萬元之出資。〔問（提示原告所提股權分配協議書、陳佳綿印鑑證明影本各一份）上開股權分配協議書跟陳佳綿的印鑑證明影本，是否是證人所蓋印？〕是我的印章，是我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6至198頁），而堪認為真。

㈡就原告請求「確認鈦星公司之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於107年11月1日所為同意解散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意思表示，不生解散鈦星公司之效力。」部分：

1.按107年8月11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公司法第113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次查，鈦星公司之章程第八條亦規定：「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有其公司章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是鈦星公司如欲解散，依上開規定，自應得2/3以上股東之同意，而與各股東之出資額為何無關。

2.查鈦星公司雖於107年11月1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函准，有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119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惟查，被告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解散登記，係持107年11月1日

鈦星公司股東同意該公司自即日起解散之股東同意書為據，而該同意書記載其公司股東姓名為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陳蔡雪娥4人，於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解散之股東則為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3人，有該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然陳蔡雪娥早已於103年3月1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以及訴外人陳佳綿共3人，且其全體繼承人已於104年10月21日協議陳蔡雪娥所遺鈦星公司股權分歸原告2人繼承，業如前述。是107年11月1日當時，鈦星公司之股東應為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以及原告陳敬洲、陳寬榕共5人，是僅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3人同意解散鈦星公司，占比為3/5，並未達2/3以上，依上開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自不生解散鈦星公司之效力。

3.被告雖抗辯主管機關已認定鈦星公司107年11月1日解散有效而准為解散登記等語。惟查，鈦星公司之變更登記表以及其公司章程所載股東，迄今均仍為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陳蔡雪娥4人，有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章程影本在卷可證。被告於107年11月1日所提出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前開股東同意書，亦將股東姓名載為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陳蔡雪娥4人。是新北市政府乃係依形式審查鈦星公司登記之股東為4人，其中3人已簽名同意解散，因認形式上已符合修正後公司法第113條規定，而准為解散登記。然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是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參看公司法第6條）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參看同法第12條）。公司解散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是否有效存在，並非以登記為其要件。被告所提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84263號函影本（見本院卷第209頁）亦已說明主管機關對公司變更登記之申請僅採形式書面審核，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即應准予登記，倘因私權糾紛致使登記錯誤，並使股東權益受損，建請循司法途徑解

決等語。是被告執該函文謂新北市政府已認定鈦星公司解散為有效云云，洵無足採。

4.至被告抗辯：鈦星公司之廠房即新莊房地現遭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13號執行事件查封拍賣中，公司已無法繼續經營一節。經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13號執行事件，係原告陳敬洲執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14號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確定判決主文為原告陳敬洲與該事件被告鈦星公司、陳寬榕、陳佳綿所共有之新莊房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而該執行事件就新莊房地為查封後，於108年1月9日行第一次拍賣，惟無人應買，已定於108年3月13日行第二次拍賣程序，依該拍賣公告記載，該房地共4層樓（含增建），僅1樓仍為鈦星公司使用中，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而按強制執行法第78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是新莊房地雖經查封，然尚未經拍定移轉他人，鈦星公司仍得於必要範圍內之使用，自無所謂鈦星公司已無法經營之情事。再者，公司廠房出售，並不當然致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即不當然因此構成有限公司之解散事由，併此敘明。

5.職是，鈦星公司之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於107年11月1日所為同意解散鈦星公司之意思表示，不生解散鈦星公司之效力，堪以認定。原告此項確認之訴，應有理由。

㈡就原告請求鈦星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公司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600萬元）變更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出資額各300萬元）之變更登記部分：

1.按修正前公司法第387條第1、3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效之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所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107年8月1日修正前為「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其第15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是原告2人本於其股東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鈦星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公司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600萬元）變更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出資額各300萬元）之變更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被告雖抗辯鈦星公司已經解散登記，無從再辦理股東變更登記云云，然鈦星公司並未經合法解散，已如前述，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足採。

3.至於被告提出蔡雲尉與陳蔡雪娥於100年10月29日簽立之「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產分配協議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207頁），抗辯陳蔡雪娥之繼承人即原告2人與陳佳綿已依該協議書取得鈦星公司廠房即新莊房地35%所有權，新莊房地因此經原告陳敬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封拍賣，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13號執行事件執行中，是鈦星公司已提前分配35%之資產與陳蔡雪娥，也可說是鈦星公司買回陳蔡雪娥之股份等語。然上開協議書並無任何陳蔡雪娥將其出資轉讓與鈦星公司之內容，且被告所提鈦星公司104年12月15日股東會議紀錄影本（見本院卷第157頁）以及前開107年11月1日股東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01頁），均仍列陳蔡雪娥為其公司股東，足證上開陳蔡雪娥與蔡雲尉訂立上開協議書之真意，並無將陳蔡雪娥之出資轉讓與鈦星公司之意。遑

論公司法並無規定有限公司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㈣就原告請求被告蔡雲尉應將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如附表所示之帳冊交付與原告查閱部分：

1.按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同法第48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2.原告主張其等為鈦星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故得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執行業務之股東蔡雲尉將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如附表所示之帳冊交付與原告查閱一節，已經被告蔡雲尉於107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表示：原告請求交付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帳冊部份可以給原告查閱，我同意交付給原告查閱等語，有該期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頁），且原告此項主張合於前開公司法之規定，自應准許。是蔡雲尉嗣後以：原告一再提出交付帳冊，浪費司法資源云云，請求駁回原告此項請求，即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鈦星公司之股東蔡雲尉、黃一洲、黃威達於107年11月1日所為同意解散鈦星公司之意思表示，不生解散鈦星公司之效力，及本於其等鈦星公司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387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現已修正變更為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請求被告鈦星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公司股東陳蔡雪娥（出資額600萬元）變更為原告陳敬洲、陳寬榕2人（出資額各300萬元）之變更登記，及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蔡雲尉應將鈦星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如附表所示之帳冊交付與原告查閱，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此敘明。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珮琪

附表：

編號	名稱
1.	總帳
2.	分類帳
3.	傳票
4.	收支憑證
5.	廠商支付憑單
6.	公司合約書、契約書
7.	資產負債表
8.	營業報告書

（續上頁）

9.	損益表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財產目錄
12.	現金流量表
13.	國稅局年度決算申報書
14.	薪資申報表
15.	各年度員工薪資扣繳憑單
16.	公司所有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支票帳戶包含請款人、領款人明細）。 註：⑴彰化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6-00活期存款帳戶 ⑵彰化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4-00支票存款帳戶 ⑶第一銀行丹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活期存款帳戶。 ⑷臺灣銀行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活期存款帳戶
17.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8.	股東會議紀錄

（續上頁）

1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